**2022年上半年招才引智活动参加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务必于考前14天起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面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考前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国内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来自国内地区的考生，特别提醒并时刻关注如下防控要求：**

**（一）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二）来（返）攀考生若属于《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第三条、攀枝花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相关规定的，需在面试时按规定出具相应时间段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三）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检测单位出具报告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入攀并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时间等不符合规范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1. **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请在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国务院客户端”的“各级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模块下查看。**

**四、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在面试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面试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需提供的考生准备，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请考生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面试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候考，待同一考室其他考生全部完成面试后再开始面试，面试结束后，由考点安排专人、专车转运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八、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实时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我市最新疫情防控的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考生在领取面试通知书前应签署《2022年上半年招才引智活动参加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2022年上半年招才引智活动参加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所有内容，并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5月14日）**。**